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国科天成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1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48.8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135,444.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9,664,55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10 月 8 日出具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335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

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研发项目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员工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银行账户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营运费零星开支，如水电费、差旅费、材料费用等，这类零星开支费用的支付较为繁琐且细碎，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4、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部分税费等政府缴款，财政部门仅接收一个账户打款，以及通过缴款书方式支付款项，在线支付网银仅可选一个银行，无法进行分项目打款操作。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到上述款项拟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定期统计发生的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建立、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金额等信息。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情况：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徐宇 陈李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